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资环指〔2020〕42号

---

##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5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函》，现将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1，项目代码：Z155110010004，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2水体”，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本次资金用于重点区域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和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请各地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办法》、《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林业局转发财政部等4部门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等规定，积极推动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会同主管部门抓紧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所支持项目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范围，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防治资金支持范畴。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科学填报《设区市中 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并于2020年12月30日前报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江西省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2. 江西省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设区市中 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江西监管局，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

## 附件1

## 江西省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
	合计	51311	26200	5111	20000
	南昌市小计	972	400	572	
900901001	南昌市本级	400	400		
900901007	青山湖区	572		572	
	景德镇市小计	750		750	
900902001	景德镇市本级	750		750	
	萍乡市小计	2123	2123		
900903001	萍乡市本级	2123	2123		
	九江市小计	3033	2443	590	
900904001	九江市本级	3033	2443	590	
	新余市小计	3412	2760	652	
900905001	新余市本级	2760	2760		
900905002	分宜县	652		652	
	鹰潭市小计	413		413	
900906002	贵溪市	413		413	
	赣州市小计	26606	6285	321	20000
900907001	赣州市本级	26285	6285		20000
900907007	大余县	321		321	
	宜春市小计	2529	2529		
900908001	宜春市本级	2529	2529		
	上饶市小计	2894	2309	585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
900909001	上饶市本级	2309	2309		
900909012	德兴市	585		585	
	吉安市小计	4807	4461	346	
900910001	吉安市本级	4461	4461		
900910007	新干县	346		346	
	抚州市小计	3772	2890	882	
900911001	抚州市本级	2890	2890		
900911007	宜黄县	336		336	
900911011	广昌县	546		546	



## 附件2

## 江西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311	
		其中:中央补助	51311	
		地方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全省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良好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30
		质量指标	流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	达标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12.8%左右
		时效指标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2020年任务。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流域、良好水体水质	重点流域、良好水体水质	逐步改善
			地下水环境风险	地下水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初步了解地下水环境状况。
		地下水监测管控网络体系	总结形成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	
		社会效益	环境公共服务程度	提高11个设区市水环境监测和执法能力。
	水污染防治公众认知度、获得感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3

## 设区市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